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化市第三人民医院 的兴化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院养老护理服务（JSZC-321281-TZYH-C2026-0014 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兴化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院养老护理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泰州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